

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每天不超过 10 元

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通知,对公办学校课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监管机制等进行明确,并于今年秋季学期起执行

■本报记者 向吟吟

孩子下午三点半到四点钟就放学了,家长六点左右才下班,“三点半难题”一直成为困扰许多家长的难题。此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结合衡阳实际,近日,市发改委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相关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监管机制等进行了明确,备受关注的课后“三点半”难题在衡阳有了详“解”。

服务时间:原则上不晚于下午 6 点,每天不超过 2 课时

《通知》明确,我市校内课后服务范围暂定为全市城区、县城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课后服务必须是学生家长自愿参加,而且需要签订课后服务协议。

校内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在每周一

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 18:00,每天不超过 2 课时。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内容包括: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以及开展体育、艺术、科普、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儿童适宜影片、社

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

《通知》要求,学校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有效利用学校在学校管理、人员、资源、场地(如校园书店、图书阅览室、活动室、体育馆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收费标准:最高不超过 5 元 / 课时,每天不超过 10 元

解决课后“三点半难题”,如何收费是焦点。为此,《通知》提出,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导向,有条件的县(市)区财政应加大投入,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确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校内课后服务性质,采取财政补贴、学校支持、适当收取费用等方式筹措经费。

依据规定,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安排学生完成作业、自主阅读以及开展体育、娱乐游戏、拓展训练、观看儿童适宜影片、社团及兴趣小组活动等服务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4 元,艺术和科普等服务每生每课时不超过 5 元,每生每天最高不超过 10 元。从 2019 年秋季开学起试行两学期,试行期结束后,

由市发改委依据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情况,以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再核定正式收费标准,并对收费标准进行动态管理。

另外,校内课后服务过程中,对自愿参与的学生因学习所需准备的耗材由学生家长自行购买,学校不得指定购买或代购。对建档立卡的家庭贫困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

收专款专用:节余不接转,放假前全部清退给学生

《通知》明确,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必须坚持学生和自愿的原则,每学期初要主动向学生家长及社会公布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案,充分征求家长意见,并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收

费。课后服务收费原则上以一学期为固定期。

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专户蓄存、专账管理,专项用于校内课后服务工作方面的开支,具体开支范围以教育

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每学期末学校要向学生家长公示校内课后服务费的收支情况,校内课后服务费节余不接转,放假前全部清退给学生。中途退出的学生按公办学校退费规定执行。

家长点赞:“相比校外托管,费用更便宜,我们也更放心”

“三点半难题”一直困扰着不少家长,《通知》的下发无疑是一项重磅惠民利好。不少家长表示,“现在政府对学校课后服务的有关问题做了明确规定,相比校外的托管我们更放心,费用也更便宜了很多。”

当然,事情并非想象中那么简单,要真正将课后服务的相关精神落

实到位,同样需要各部门的通力配合。为此,《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学校做好收费前的政策宣传和收费公示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规范中小学生在校内课后服务行为,指导学校具体做好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严禁学

校借机组织开展学科性集中教学活动,严禁学校以辅差培优等名义组织或变相组织集体补课,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同时,学校应建立健全校内课后服务制度,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公路养护工张孝林:

34 年的坚守 “炼”就湖南“最美公路人”



张孝林正在清理树枝

■文 / 图 本报记者 谢 丹

每年七八月,都是衡阳酷热高温的时候。但有这样一群人,他们的最佳工作时间恰恰是七八月。珠晖区公路局中心养护站站长张孝林就是其中一员。他说:“高温天气有利于沥青更好地发挥粘性,有助于路面的修补。”

8月22日上午,在107国道K1905—1907路段,张孝林和5名同事正顶着太阳忙碌着。他们穿着特制的反光马甲,在川流不息的车流旁清扫公路、修剪绿化、拆坏缝、修坑洼,这些都是他们日常工作内容。“总之,保持路面畅通和清洁,保障车辆和行人安全出行,是我们公路人最大的职责,与职责相关的所有工作都是我们要做的。”

记者刚靠近,灰尘扑面而来。然而,对于公路养护工而言,这样的情况已是工作中的常态。张孝林介绍说,这个路段大型车和运土方的车辆较多,而且周边有不少居民,所以路面的沙石、灰尘和边沟里的垃圾较多,工作强度也随之加大,需要及时清扫。否则,扬尘很大,会影响过往车辆的安全。

对自己的工作,53岁的张孝林有一份特殊的感情。他与父亲、儿子一家三代都是公路养护工。

根据养护计划,张孝林和同事当天的工作任务是对公路进行日常养护,主要是修剪枝叶、清除杂草、清理边沟等。“操作修剪枝叶也是一项技术活,一方面要注意整体效果美观,另一方面还要注意安全,避免在修剪过程中,一些树枝溅射到自己或旁边的同事。而且夏天草丛中蚊虫非常多,一不小心会被叮咬,浑身痒得难受。”汗流浹背的张孝林说,道路旁的绿化作用非常大,它能降低噪音、减轻污染。看似简单的重复劳动,意义却十分重大。

即便不是一天中最热的时候,炎炎烈日和地面高温的双重炙烤仍令人眩晕。“我们反正躲着太阳工作,它在东边,我们就先清理西边。我们根据情况调整安排工作。”张孝林打趣道。当被问到这么多灰尘和树枝,为什么不戴口罩、戴手套的时候。张孝林说,忍受“上晒下蒸”的双重夹击已经很难受了,戴着口罩、手套更热,而且被浸湿了后手套不好受力,影响工作效率。

因为水毁、热毁及交通流量大等因素交集,夏季往往是公路病害的高发季。此前,受7月份特大洪灾的影响,张孝林所在的养护站每天要清理倒树30起以上,一旦发现情况,养护工就需要及时赶赴现场清理。

这份很多人看来乏味辛苦的工作,张孝林一干就是34年。为了保证道路“畅、洁、绿、美”,他一直坚守在公路上。2017年,张孝林还被评选为湖南第一批“最美公路人”。

为 24 名务工人员 追薪 12 万余元

高新警方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

■本报记者 姚永军
通讯员 周礼荣
实习生 贺蓉蓉

本报讯 近日,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刑事拘留1人,为24名务工人员追回欠薪12万余元。8月20日,高新分局组织了追回工资发放仪式。

7月,市公安局接到市人社局移交的案件:某餐饮店的法人代表李某(男,42岁,郴州人)经营的中西茶餐厅因经营不善于2018年12月29日关停。李某共拖欠林某、刘某等24名务工人员工资共计12万余元。市人

社局多次电话通知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皆不理睬,李某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市公安局将此案交给高新分局办理。高新分局领导高度重视,治安大队立即立案侦查。办案民警一方面给李某家属进行法律政策宣讲,敦促李某投案自首;另一方面积极上网追逃。8月8日,犯罪嫌疑人李某被抓捕归案。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已被高新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李某家属于8月20日将拖欠的12万余元欠薪交付高新分局,欠薪已全部发放到位。前来领取工资的务工人员心情非常激动,对公安和人社部门的付出连声道谢。

图片新闻



8月22日下午,杨柳路上,一台抑尘车开过,路上留下一道赏心悦目的彩虹。

为配合创卫工作全面开展,提高空气质量、控制道路扬尘,高新区城管局市容中队的两台抑尘车,高温天每天作业时间超12小时。

本报记者 黄沐 摄